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勘察）

招标编号：（A3302310370023724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7-11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p> <p><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组织</p> <p>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1.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组成内容： （一）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勘察费用清单。 （二）技术标包括： （1）技术标封面； （2）勘察说明； （3）勘察纲要； （4）相关服务措施、合理化建议； （5）服务安排（包括项目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6）投标人认为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其他内容。 （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申请封面； （2）资格审查申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7）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资信标包括： （1）资信标封面； （2）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自评分表）。 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800000元（包含勘察费和招标代理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万元整</p> <p>（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张宇华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p>

		<p>联系电话：15967898028</p> <p>其他：本款第（3）其他要求第④点补充以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的，招标人出具回执作为收讫证明，递交时间以回执单上载明的送达时间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热线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系统使用费发票、订单相关，请联系客服电话0574-87187966（夜间18:3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在开标前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11名

	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2%，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按浙建【2020】7号、甬建函【2017】96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担保受益人：招标人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预付款支付前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

2.资格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2) 其他：/

		<p>4.详细评审内容：</p>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input type="checkbox"/>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陈述或答辩地点：</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p>
10.5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p> <p>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招标代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折扣计取单次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高出50000元按50000元计。</p> <p>6.其他：/</p>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p>

		<p>联系人：张宇华 电话：0574-87629230 nbitc@126.com</p>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电话：0574-89289031；0574-89289032</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1-07-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p>

	定原则	<p>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 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 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

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1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1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下载名单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

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勘察投标报价区间为1350000元~1530000元; 设计投标报价区间为0元~0元
商务标得分	勘察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
评标基准价计算	/
	/
	/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勘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本项无须提供证明资料。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2019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勘察报告日期为准。</p> <p>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的。</p> <p>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单项合同规模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0%（25.75万平方米）]，得 10分</p> <p>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单项合同规模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80%（20.6万平方米）]，得 8分</p> <p>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单项合同规模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15.45万平方米）]，得 6分</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单项合同规模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15.45万平方米）]，本项得 0 分。</p>	0.00	10.00

备注：

备注：

- 1.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下载名单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2.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按上述要求编入资信标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按要求编入资信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 3.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 4.本项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申请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
- 5.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勘察技术方案	勘察技术方案是否全面、是否满足勘察要求
软土地基勘察要点	软土地基勘察要点是否准确
对周边环境和勘察技术要求的了解程度	对周边环境和勘察技术要求的了解程度是否深入、是否有针对性
相关地质资料的收集和利用程度	是否满足项目勘察要求
勘察工程量的布置和采用的勘察方法规范要求和地方特点	勘察工程量的布置是否合理、采用的勘察方法规范要求和地方特点符合性
勘察精细化施工和管理先进性	精细化施工及管理方式是否先进、是否满足勘察要求
勘察工期及成果报告的保证措施	措施是否完善、合理、有针对性
<p>备注：</p> <p>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定标因素

- (1) 投标价格因素；
- (2) 投标人信用评价；
- (3) 评标委员会的定性评审意见；
- (4)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3. 定标程序

(1) 根据甬资交管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定标采用“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2) 第一轮票决：由建设单位组建定标委员会，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结果报告和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投票规则为：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可选择三家中标候选人各投 1 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若得票总数相同导致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超过 3 家的，则以价格竞争方法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名在前的进入第二轮），若价格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先抽中者在先，直至确定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为 3 家。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等于 3 家的，则无需第一轮票决，三家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价格竞争。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为：当中标候选人 ≤ 4 家时，取全部中标候选人的算数平均值的 105%及以上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 > 4 家且 ≤ 11 家时，去除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算数平均值的 105%及以上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3) 第二轮价格竞争法：对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通过价格衡量标准确定 1 名中标人，价格衡量标准如下：

1) 定标衡量值=对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衡量值相同的得 100 分；每高于定标衡量值 1% 的，扣 2 分；每低于定标衡量值 1% 的，扣 1 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两位小数。当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时：投标人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定标衡量值×100×2

当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时：投标人报价得分=100-（定标衡量值-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100×1

3) 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出现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根据招标文件下载名单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先抽中者在先。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标段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6620 m²，总建筑面积为 2575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6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1000 m²。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程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勘察任务书要求。

3. 工程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其中不含税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国家最新税率重新核算并调整合同约定增值税额，按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工程量暂按 12000 米计，合同单价_____元/米，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的实际勘察工程量为准。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6—020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专用条件是对合同通用条件的修改和补充，如本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中内容不同的，以本专用条件为准。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 发包人要求；(8) 技术标准；(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影响。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三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三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七 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另有要求增加的份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自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的成果资料以及勘察人的通知之日起14天内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资料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成果资料已获发包人同意。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本工程的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应当在交付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7.1.2.1 本工程最终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的实际勘察工程量结合中标单价计取。中标单价为 元/米。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最终费用以审定为准。

注：上述勘察费用中包括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勘察大纲及方案的评审费。

如勘察过程中，发包人需对相应管线位置进行精探的，勘察人及时予以实施，精探方案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7.1.3 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险/银行保函 。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1%-2%，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按浙建【2020】7号、甬建函【2017】96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预付款支付前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 暂定勘察费的 10%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勘察费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勘察费的10%作为勘察工作预付款；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支付至暂定勘察费的50%；提交的勘察成果（勘察工程量需经发包人签证，并提供作业过程必要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须显示勘察地点及工程量）并经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后，视项目考核情况支付勘察费，最高支付至不超过审核后勘察费的80%；施工中未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资料有重大出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出具结算报告后结清。勘察费支付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 7.3.1 条款执行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成果资料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人所提供的勘察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勘察人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由勘察人自行决定。

第14条 违约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资料及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5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在履约担保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赔偿实际损失。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30%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一次性扣罚 40%的履约担保金额，并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及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一) 其他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出现重大技术问题，致使工程无法按图施工的，扣除该部分工程的全部勘察费。

(2) 勘察人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人完成勘察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勘察人须双倍返还，且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勘察人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勘察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4) 勘察人应积极履行勘察义务，积极进行勘察等工作，如因勘察人推诿或勘察工作不及时或成果资料不准确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勘察单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 在本工程现场服务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派专人到场，另外现场服务人员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必须到场，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应与发包人提前说明原因，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的每人每次扣罚 2000 元。

(6)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_____。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的，勘察负责人按 30 万元/人/次扣罚，擅自更换其他勘察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除死亡、怀孕以外原因更换的，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更换勘察负责人 5 万元/次，其他勘察人员 5000 元/人/次。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签发《整改通知书》，勘察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同时扣罚勘察负责人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其他勘察人员 5000 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根据上述条款新更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及得分情况，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它相关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执行。人员更换时，勘察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擅自更换情形五倍的违约金并按甬信用办【2017】3 号文执行（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7)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 勘察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资料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人所提供的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9) 勘察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0) 勘察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勘察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勘察人有弄虚作假、伪造等事项，按甬信用办【2017】3 号文执行。

(11) 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不符，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勘，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勘察单位承担，费用不超过勘察费。

(12) 若勘察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勘察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勘察工作精细化

勘察人应履行勘察精细化义务，提交本项目的精细化勘察实施细则，并进行专题审查。精细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前期准备工作

(1) 加强与参建各方人员沟通，全面研究、深入分析、详尽理解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

(2) 详细搜集并认真查阅勘察区交通地理、气象水文、地形地貌、环境、地形图、地质图及已有勘察报告及类同工程经验等资料。

(3) 工作开始前应当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与调研，重点摸清地质、水文、交通、环境、地下管线等情况，同时应当与设计单位详细对接，熟悉设计需求。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搜集工作。

(4) 高度重视地下管线调查（如有），对重要管线分布段，除收集资料及进行现场初步复核外，并提出需进行物探验证工作的内容及范围，以及评价对设计施工的影响。

(5) 各标段勘察人应做好与设计人、相邻标段勘察工作的沟通、衔接工作，确保工程无缝对接，明确各个阶段的重点和难点。

2、勘察大纲编制及报审

(1) 明确勘察目的、任务、阶段，界定勘察范围、位置。

(2) 详述工作依据、手段、方法、程度、部署、进度、工期及各项实物工程量，工期满足设计阶段及工程进度的总体要求。

(3) 规定技术标准及要求。

(4) 确定取样数量、分析项目、测试方法及相关要求。

(5) 指明预期提交资料及所能达到的勘察目的。

(6) 落实资源配置，包括人员、设备、技术、信息等。

(7) 制订切实有效的勘察措施，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勘察大纲报业主备案，并经评审批准后实施。

3、勘察过程控制

(1) 根据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工作。在现场钻探工作不少于 24 小时前上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见证员，所有勘察外业工作须在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实施。

(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 勘察过程中，因地制宜进行勘察工作，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调整工作内容，并及时和发包人沟通。

(4) 针对沿线软土发育、岩土层种类多的特点选择合适勘察手段，对关键节点有针对性勘察措施，勘察报告编写有针对性。

(5) 充分注重文明勘察，否则自行承担引起的投诉信访事件的一切处理工作。

(6) 如勘察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及设计方案变更，及时调整勘察方案并与业主进行沟通，如涉及工程量调整应重新编制补充勘察方案报批准后实施。

(7) 因发包人原因调整的，经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后，按实结算。

4、勘察质量控制

(1) 对出具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负责，按住建部《建筑工程第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要求，各单位及勘察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

(2) 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流程，将质量目标落实到个人，控制整个勘察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具体质量活动，做到事前指导、进程控制、成果审查的思路，围绕实现该项目的目标开展勘察工作。

(3) 勘察工作的策划、现场编录、取样与测试、室内试验数据分析与成果资料编写等方面做好质量控制关键节点工作。

5、其他要求

(1) 根据设计要求优化勘察方案以满足设计要求。如果设计变化，及时调整勘察方案以满足设计要求。

(2) 如地质条件变化，及时与设计人员沟通，采用相应措施以满足工程及设计需求。

(3) 资料随时分批提供以满足工期要求，及时提供其所需工点的资料，便于设计工作顺利开展。

(4) 对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系统、全面地介绍工程地形、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建议不同工况下指标的选用，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应注意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 项目开工前，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系统、全面地介绍地形、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应注意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基、地质等异常情况及时现场核实，确认地质情况，对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合理化建议，保障施工的安全与质量。

(7) 及时参加关键工序的验收工作，根据工程进展，积极参与基槽验收、基桩验收等等各类工作；

(8) 按规定介入工程质量的控制和监督工作。

(9) 在勘察工作结束后，主动征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对岩土工程勘察的意见，进行勘察质量、服务的回访工作，不断改进与提高勘察工作质量。

(三) 其他

(1) 在工程勘察前，应充分结合本工程勘察内容，避免重复勘察，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根据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工作。勘察作业前，应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勘察设备，不得以缺乏设备为由推诿勘察工作。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程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但最终勘察费不超过勘察费用限额。

(2) 勘察人应及时将勘察资料提供给各管线专业单位。

(3)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相应等级要求的水准点、控制点，负责本工程的竣工测量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时的地形现状、地上与地下各种建筑物以及各类管线平面位置与高程的总现状地形图和各类专业图等），上述费用包含在勘察费用限额内，不另行计取。（如有）

附件：

附件 1：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附件 2：勘察进度表

附件 3：工程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4：履约评价表（勘察）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件 2:

勘察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3:

工程量和费用明细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勘察）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履约情况	处罚条款
人员履约	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情况		<p>(1)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 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 (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 (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下同), 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 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的, 勘察负责人按 30 万元/人/次扣罚, 擅自更换其他勘察人员的按1万元/人/次扣罚,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p> <p>(2) 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非因死亡、怀孕原因更换的, 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 处违约金: 更换勘察负责人 5 万元/次, 其他勘察人员 5000 元/人/次。</p> <p>(3)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签发《整改通知书》, 勘察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勘察负责人及其他勘察人员, 同时扣罚勘察负责人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其他勘察人员 5000 元/人/次。同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等)。</p> <p>根据上述条款新更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及得分情况, 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它相关要求的, 还需按要求执行。人员更换时, 勘察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处罚擅自更换情形五倍的违约金并按甬信用办【2017】3 号文执行 (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p>
勘察周期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情况 (勘察人提供相关签证资料)		<p>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资料及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 在延误 15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 处违约金 5000 元, 在履约担保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赔偿实际损失。</p>
勘察质量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资料有误		<p>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不符,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补勘, 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勘察单位承担, 费用不超过勘察费。</p>
	工程质量事故		<p>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质量标准, 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根据责任大小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30% 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一次性扣罚 40% 的履约担保金额, 并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及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备注: 支付进度款随附此表。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签字):

勘察人 (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附件 5: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勘察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份数,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招标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 XCL02 地段，具体范围为东至妙音路，南至规划沿河绿地，西至爱登南路，北至永平东路。地块总用地约 130 亩，面积约 8.66 公顷，用地性质为创新型产业用地 M0，容积率 2.5-3.5。要求建造无污染生产、研发、设计等创新型功能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6620 m²，总建筑面积为 2575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6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1000 m²。

2、执行的主要规范、依据

本次执行的主要规范、依据如下（如与现行规范不一致，以现行规范为准）：

(1) 国家标准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 行业标准

- 交通部标准《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交通部标准《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交通部标准《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2013）
- 交通部标准《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B02-01-2020）
- 建设部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建设部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建设部标准《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 7-2017）
- 建设部标准《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 建设部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建设部标准《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建设部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建设部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设部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

(3) 地方标准

浙江省标准《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

浙江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宁波市标准《宁波市建筑桩基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2017甬SS-01)；

宁波市标准《宁波市建筑基坑工程技术细则》(2019甬DX-06)；

宁波市标准《宁波市土工试验技术细则》(2018甬DX-02)等。

3、勘察技术要求

3.1 勘察范围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3.2 岩土工程勘察

在本工程初步勘察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最新设计成果、书面批复通过的勘察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勘察工程量,以详细查明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分布及发育特征、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等,并进行分析评价,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必要的地质依据和设计参数,并进行土基回弹模量等勘测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 查明本工程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分布特点,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对地基均匀性、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点做出评价,为选择构造物结构和基础类型提供必要的地质资料。

(2) 查明影响工程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3) 查明场地内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判别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4) 判别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提供抗震参数,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评价。

(5) 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对道路路基持力层进行分析评价,对道路软基处理、新老路基拼接可能产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及建议;对排水管道等新建管线、管廊,分析评价管道、管廊持力层的均匀性,对管槽基坑开挖支护措施进行建议。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6) 提供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的勘察报告。

4、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方案

(1) 勘察方案

①方案编制的依据；

②采用的勘测方法和手段；

③工程量布置的合理性；

(2) 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3)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

(4) 勘察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 勘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①安全生产施工措施；

②文明施工措施；

③环境保护措施。

(6) 勘察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7) 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5、招标用基础资料

(1) 工程沿线地形图（含报批红线）

其他资料由投标人依据勘察需要自行搜集。

注：所有由招标人提供的上述原始资料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公开发布或引用。

6、勘察设备投入：不少于 12 台。

7、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时还应考虑配合招标人向政府各项主管部门办理手续时要求勘察单位提交的成果和汇报等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
（勘察）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按照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进行编制)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7.1	/	
2	履约担保	7.1.3	合同价款的1%-2%，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按浙建【2020】7号、甬建函【2017】96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4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p>3. 若投标工具有模板则按照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进行编制。</p>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勘察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如有）
2. 费用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工程量 (米)	单价 (元/米)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元)	备注
1	勘察费(含招标代理费)	12000			
投标报价		(大写)			
备注： 1.本勘察费用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勘察费=工程量×单价，工程量暂按 12000 米计，最终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的实际勘察工程量结合中标单价计取。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款要求提交资料。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需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评审标准	自评分
基本分值	/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勘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本项无须提供证明资料。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勘察报告日期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单项合同规模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25.75 万平方米）]，得 <u>10</u>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单项合同规模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0%（20.6 万平方米）]，得 <u>8</u>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单项合同规模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0%（15.45 万平方米）]，得 <u>6</u>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单项合同规模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0%（15.45 万平方米）]，本项得 <u>0</u> 分。</p>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更换项目负责人、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因重新招标导致新增的费用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